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簡附民字第100號

原　　告　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敏雄

被　　告　黃于軒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110 年度簡字第918 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呂明燕

法　官　胡家瑋

法　官　李爭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宗諺